证券代码：603214 证券简称：爱婴室 公告编号：2020-038

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20 年 6 月 15 日在公司二号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7 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7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施琼先生召集并主持，采用记名投票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项议案获通过。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选定信披媒体刊登的《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0）。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项议案获通过。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选定信披媒体刊登的《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1）。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项议案获通过。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选定信披媒体刊登的《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2）。

特此公告。

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6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3214 证券简称：爱婴室 公告编号：2020-043

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20 年 6 月 15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1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绩效考核不符合全部解锁要求，公司有 1 名激励对象（衣晓萍女士）已离职，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及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拟将上述激励对象合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当期 46,2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处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2）。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142,882,600 股变更为 142,836,400 股，公司注册资本也相应由 142,882,600 元减少为 142,836,400 元。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回购注销上述限制性股票期间，因其他股票回购注销事项等原因致使公司总股本、注册资本发生变动的，则相应调整本次回购注销股份数、总股本数及注册资本数。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729 号陆家嘴世纪金融广场 1 号楼 5 层。

2、联系人：唐先生

3、联系电话：021-68470177

4、传真号码：021-68470019

特此公告。

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6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3214 证券简称：爱婴室 公告编号：2020-039

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0 年 6 月 15 日在公司三号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孙琳芸召集，经半数以上监事推选孙琳芸主持，应到会监事 3 名，实际到会监事 3 名。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通过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选定信披媒体刊登的《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0）。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本次解除限售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和要求，公司 51 名激励对象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为 51 名激励对象 431,200 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获得通过。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的议案》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选定信披媒体刊登的《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1）。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监事会同意公司对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选定信披媒体刊登的《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2）。

特此公告。

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6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3214 证券简称：爱婴室 公告编号：2020-041

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5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 < 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 < 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绩效考核管理办法 > 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出具了《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 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的核查意见》。

2、2019 年 2 月 26 日至 2019 年 3 月 7 日，公司将本次拟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在公司办公场所宣传栏、员工展示墙等醒目位置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疑问。2019 年 3 月 8 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19-017）

3、2019 年 3 月 13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 < 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 < 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绩效考核管理办法 > 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披露了《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19-019）。

4、2019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5、2019 年 6 月 14 日，公司办理完成了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所涉及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并于 2019 年 6 月 18 日对外披露了《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7）。

6、2019 年 8 月 12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曹晓敏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5,000 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7、2020 年 4 月 22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原财务副总裁谢刚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2 万股限制性股票。

8、2020 年 3 月 26 日及 2020 年 4 月 16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以总股本 102,059,000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51,029,500 元，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4 股，转增 40,823,600 股，本次权益分配后总股本为 142,882,600 股。

9、2020 年 6 月 15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认为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同意公司按照《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相关解除限售事宜。同日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的议案》及《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激励计划》对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进行调整，并回购注销因个人绩效考核非“优秀”对应当期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以及回购注销离职人员（衣晓萍女士）已获授涉及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并于 2019 年 6 月 18 日对外披露了《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7）。

6、2019 年 8 月 12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曹晓敏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5,000 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7、2020 年 4 月 22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原财务副总裁谢刚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2 万股限制性股票。

8、2020 年 3 月 26 日及 2020 年 4 月 16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以总股本 102,059,000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51,029,500 元，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4 股，转增 40,823,600 股，本次权益分配后总股本为 142,882,600 股。

9、2020 年 6 月 15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认为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同意公司按照《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相关解除限售事宜。同日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的议案》及《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激励计划》对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进行调整，并回购注销因个人绩效考核非“优秀”对应当期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以及回购注销离职人员（衣晓萍女士）已获授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在满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二）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9 年 2 月 25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 < 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 < 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绩效考核管理办法 > 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出具了《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 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的核查意见》。

2、2019 年 2 月 26 日至 2019 年 3 月 7 日，公司将本次拟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在公司办公场所宣传栏、员工展示墙等醒目位置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疑问。2019 年 3 月 8 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19-017）

3、2019 年 3 月 13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 < 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 < 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绩效考核管理办法 > 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披露了《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19-019）。

4、2019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5、2019 年 6 月 14 日，公司办理完成了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所涉及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并于 2019 年 6 月 18 日对外披露了《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7）。

6、2019 年 8 月 12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曹晓敏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5,000 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7、2020 年 3 月 26 日及 2020 年 4 月 16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以总股本 102,059,000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51,029,500 元，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4 股，转增 40,823,600 股，本次权益分配后总股本为 142,882,600 股。

8、2020 年 6 月 15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认为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同意公司按照《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相关解除限售事宜。同日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的议案》及《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激励计划》对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进行调整，并回购注销因个人绩效考核非“优秀”对应当期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以及回购注销离职人员（衣晓萍女士）已获授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在满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二）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9 年 2 月 25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 < 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 < 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绩效考核管理办法 > 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出具了《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 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的核查意见》。

2、2019 年 2 月 26 日至 2019 年 3 月 7 日，公司将本次拟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在公司办公场所宣传栏、员工展示墙等醒目位置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疑问。2019 年 3 月 8 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19-017）

3、2019 年 3 月 13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 < 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 < 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绩效考核管理办法 > 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披露了《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19-019）。

4、2019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5、2019 年 6 月 14 日，公司办理完成了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所涉及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并于 2019 年 6 月 18 日对外披露了《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7）。

6、2019 年 8 月 12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曹晓敏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5,000 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7、2020 年 3 月 26 日及 2020 年 4 月 16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以总股本 102,059,000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51,029,500 元，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4 股，转增 40,823,600 股，本次权益分配后总股本为 142,882,600 股。

8、2020 年 6 月 15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认为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同意公司按照《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相关解除限售事宜。同日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的议案》及《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激励计划》对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进行调整，并回购注销因个人绩效考核非“优秀”对应当期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以及回购注销离职人员（衣晓萍女士）已获授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在满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三）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

1、2019 年 2 月 25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 < 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 < 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绩效考核管理办法 > 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出具了《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 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的核查意见》。

2、2019 年 2 月 26 日至 2019 年 3 月 7 日，公司将本次拟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在公司办公场所宣传栏、员工展示墙等醒目位置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疑问。2019 年 3 月 8 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19-017）

3、2019 年 3 月 13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 < 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 < 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绩效考核管理办法 > 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披露了《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19-019）。

4、2019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5、2019 年 6 月 14 日，公司办理完成了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所涉及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并于 2019 年 6 月 18 日对外披露了《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7）。

6、2019 年 8 月 12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曹晓敏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5,000 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7、2020 年 3 月 26 日及 2020 年 4 月 16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以总股本 102,059,000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51,029,500 元，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4 股，转增 40,823,600 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 142,882,600 股。

8、2020 年 6 月 15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认为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同意公司按照《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相关解除限售事宜。同日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的议案》及《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激励计划》对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进行调整，并回购注销因个人绩效考核非“优秀”对应当期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以及回购注销离职人员（衣晓萍女士）已获授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在满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二）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9 年 2 月 25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 < 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 < 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绩效考核管理办法 > 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出具了《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 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的核查意见》。

2、2019 年 2 月 26 日至 2019 年 3 月 7 日，公司将本次拟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在公司办公场所宣传栏、员工展示墙等醒目位置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疑问。2019 年 3 月 8 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19-017）

3、2019 年 3 月 13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 < 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 < 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绩效考核管理办法 > 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披露了《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19-019）。

4、2019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5、2019 年 6 月 14 日，公司办理完成了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所涉及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并于 2019 年 6 月 18 日对外披露了《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7）。

6、2019 年 8 月 12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曹晓敏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5,000 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7、2020 年 3 月 26 日及 2020 年 4 月 16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以总股本 102,059,000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51,029,500 元，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4 股，转增 40,823,600 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 142,882,600 股。

8、2020 年 6 月 15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认为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同意公司按照《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相关解除限售事宜。同日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的议案》及《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激励计划》对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进行调整，并回购注销因个人绩效考核非“优秀”对应当期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以及回购注销离职人员（衣晓萍女士）已获授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在满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三）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

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各项解除限售条件。

证券代码：603214 证券简称：爱婴室 公告编号：2020-042

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46,200 股

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13.714 元 / 股

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5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拟回购注销 12 名限制性股票授予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共计 46,200 股。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1、2019 年 2 月 25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 < 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 < 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绩效考核管理办法 > 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出具了《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 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的核查意见》。

2、2019 年 2 月 26 日至 2019 年 3 月 7 日，公司将本次拟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在公司办公场所宣传栏、员工展示墙等醒目位置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疑问。2019 年 3 月 8 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19-017）

3、2019 年 3 月 13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 < 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 < 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绩效考核管理办法 > 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披露了《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19-019）。

4、2019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5、2019 年 6 月 14 日，公司办理完成了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所涉及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并于 2019 年 6 月 18 日对外披露了《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7）。

6、2019 年 8 月 12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曹晓敏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5,000 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7、2020 年 3 月 26 日及 2020 年 4 月 16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以总股本 102,059,000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51,029,500 元，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4 股，转增 40,823,600 股，本次权益分配后总股本为 142,882,600 股。

8、2020 年 6 月 15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认为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同意公司按照《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相关解除限售事宜。同日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的议案》及《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激励计划》对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进行调整，并回购注销因个人绩效考核非“优秀”对应当期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以及回购注销离职人员（衣晓萍女士）已获授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在满足